**2020 年全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妇幼健康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要求，认真落实“一法两纲”，坚持妇幼卫生工作方针。以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保安全、促发展，抓改革、补短板，强监管、防风险；以强化基层党建工作为保障，把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实到妇幼健康工作之中，定好位、谋好事、服好务，积极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助推健康南昌建设。

一、年度工作目标

（一）体系建设。县级妇幼保健院二级复审达标率达到 30%以上。

（二）母婴安全。2020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 18/10 万、9‰以下，均低于全国同期水平。

（三）出生缺陷。2020 年全市婚检率保持在9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70%，诊断率稳步提升，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率达95%，进一步加强阳性患儿随访、治疗工作。

（四）妇女保健。孕产妇保健管理率达85%，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80%。

（五）儿童保健。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8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逐步完善相关档案。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开展妇幼保健院等级评价工作。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从辖区管理、服务提供、运行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调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引导妇幼保健机构全面落实职责任务。开展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母婴安全能力评估，促进“两个救治中心”建设。

（二）全力保障母婴安全。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推动医疗机构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强化约谈通报制度，开展精细化管理和分类指导，对重点县区实行专家驻县蹲点制度。加强产科、儿科关键技术培训，推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两个救治中心）能力建设，发挥医疗救治兜底作用。

（三）强化出生缺陷防治。进一步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一体化管理，逐步扩大筛查诊断网络。扎实做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加大出生缺陷咨询、产前超声等紧缺人才培训力度。鼓励各地筹措经费，坚持精准施策，聚焦严重多发出生缺陷病种，开展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服务。

（四）推进妇女生命全周期服务。在全市范围推广使用孕产妇保健手册、儿童保健手册，以手册为载体，完善生育全程服务链条；推动医疗机构广泛开展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服务，满足妇女不同时期健康需求；推动落实基本避孕、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等服务，促进生殖健康各项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各阶段。

（五）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新生儿保健和高危儿管理。拓展儿童早期发展内涵，推进国家级、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内涵建设，深化农村儿童早期发展试点。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全面落实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不断提高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口腔保健等服务质量。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经验交流。

（六）加大妇幼健康扶贫力度。继续开展农村妇女“两癌”及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率达100%，确保工作力度不减。

（七）开展妇幼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和预防保健中的独特优势。

（八）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妇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在全市助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及相关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推广使用。建立全市婚前医学检查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二合一信息化系统，并与妇幼信息平台进行有效对接，努力争取实现“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儿童等”五个时期保健管理全面信息化，提高妇幼保健工作效能。

（九）加强妇幼健康行业监督管理。针对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落实日常监督管理。针对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开展资格备案认证，防范化解医疗纠纷和风险；针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完善措施、堵塞漏洞，避免不良事件发生；针对预防接种，要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相关工作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接种质量安全。